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要點

92.05.05 經學生輔導委員會 9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0.24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訂定宗旨：

為健全社團組織之發展，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展，並參與本校及校際性活動，達成自我成長、活潑校園、回饋社會，增進同學情誼暨合理分配活動經費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經費補助種類及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一般補助：符合社團設立宗旨及其他經核定所辦理之活動，得向輔導處申請一般補助。
- (二) 專案補助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輔導處申請專案補助：
 - 1 全校性活動。
 - 2 跨校性活動，並有正式行文者。
 - 3 代表學校參與縣市級以上政府或社區舉辦之活動。
 - 4 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 其他補助：視教育部、行政院青輔會及其他機構之補助規定申請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社團舉辦活動以自籌經費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活動需用經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，但第二條專案補助之第 3、第 4 項活動及其他補助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

- (一) 一般補助：視社團活動計劃、屬性內容及經營績效給予適當之補助，每學年得申請三次，一學年以六仟元為限。
- (二) 專案補助：除第 3 及第 4 項外，最高以貳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 其他補助：依補助機構規定。

五、社團及其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社團上年度未辦任何活動，或被取消資格者。
- (二) 社團上年度評鑑經評為限期改善或限期改組者。
- (三) 社團上年度有不良違規紀錄〈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務管理等〉，經考核屬實者。
- (四) 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(五) 有商業營利性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流程及請款核銷：

- (一) 一般補助：社團應於活動前一個月，備齊活動企劃書《須含經

費預算，列明自籌經費與申請補助經費》及相關資料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經輔導處審核後辦理。受補助社團應於每年三月、七月及十一月底前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成果資料表《黏貼活動照片二至四張》及原始支出憑證與社團帳戶，向輔導處請領款項並辦理核銷。

- (二) 專案補助：主辦社團應於活動前一個月，備齊活動企劃書《須含經費預算，列明自籌經費與申請補助經費》及相關資料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經輔導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受補助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成果資料表《浮貼活動照片四至六張》及原始支出憑證與社團帳戶，向輔導處請領款項並辦理核銷。
- (三) 其他補助：依補助機構規定程序及時限辦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辦理活動前應注意收支平衡，以免經費不足，造成社務推動困難。
- (二) 經費申請應覈實報銷，若有造假情事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追繳所領取之款項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(三) 申請經費補助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